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富貴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184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51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富貴非係王怡仁(所涉過失傷害犯行另為不起訴處分)經營之太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本件公司）之員工，本件公司之叉式起重機(下稱本件堆高機)則非屬汽車範圍而得行駛於道路上之動力機械，為本件公司持有或所有之物品，被告黃富貴於民國113年5月10日10時52分許，未經王怡仁或本件公司其他員工同意，即在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對面駕駛本件堆高機，其本應注意駕駛本件堆高機應先領取臨時通行證，始得在道路上行駛，復不得未有設置充分警示及備妥安全維護情況下，在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之處所，利用道路駕駛本件堆高機裝卸貨物，而依當時情況，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在上址駕駛件堆高機，由北往南方向駛入一般道路並高舉貨鏟，欲裝卸本件公司之木製棧板，適有鄭佳娟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3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亦行經前揭地點，而與黃富貴駕駛之本件堆高機所高舉之貨鏟相撞，致鄭佳娟因此人車倒地，並受有下唇撕裂傷共6公分、牙齒扯裂性骨折、顏面股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

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鄭佳娟告訴被告黃富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黃富貴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業已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115年南司刑移調字第240號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件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27、39頁)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昱潔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